

甲方應於丙方錄取實習報到時，依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

乙方於實習期間應為丙方投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第七條 實習時數

(一) 丙方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但得依實習課程之需求必要時延長丙方實習時數，其延長工時之相關費用或補休方式等事宜，如為僱傭關係需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不得讓丙方留置夜間時段(晚間 10 點至翌日清晨 6 點)。

第八條 實習環境

(一) 甲方應提供不影響丙方健康、安全之工作及場所。

(二) 甲方負責丙方於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配置各項安全設備並規劃安全措施。

(三) 丙方依甲方管理規則使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

第九條 實習輔導機制

甲方：負責丙方工作分配、報到及訓練。

乙方：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實習導師負責指導丙方校外實習。

(一)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依甲乙雙方共同擬訂之教育訓練計畫指派企業導師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二)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危險、違法之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通知丙方，丙方與甲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三) 實習期間，乙方實習導師得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或電話訪問實習狀況，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協助解決丙方學習與適應問題，惟乙方應於訪視前告知甲方，且如有妨礙甲方營業疑慮時，甲方得拒絕之。

(四) 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丙方轉介服務其他單位。

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丙方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第十一條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供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第十二條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甲、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第十三條 管轄暨補充規定

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時，三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收執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實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實習學校)：銘傳大學

代表人： 李選士

職 稱： 校長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統一編號：29902801

丙 方(實習學生)：

系所：休憩系

學號：

年

月

日

※備註(上合約書用印簽呈時，請刪除這個備註)：

1. 合約書第五條「實習薪資/給付」及第六條「實習期間保險」，須至少勾選一項。
2. 如要修改本校實習合約書公版內容或採用公司提供之實習合約書，需於合約書內載明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保險之投保單位及保險類型。
3. 合約書用印公文請會簽【前程規劃處】及【法務處】。
4. 學生完成實習後，敬請系所將實習資料(實習合約書及考評表)依實習課程開課學年度上傳至系所校務資料庫。